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8493 号 001/ZF2022-11-0808

采 购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8493 号 001/ZF2022-11-0808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

预算金额（元）：800000

数量：2

简要规格描述：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 2 台。

合同履约期限：包别 1，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进口产品除外),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获取相应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供应商须具有与响应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具有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响应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或备案凭证(属于一类时)。

3.1.2 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出具的有效授权。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纸质及非加密响应文件线下提交方式：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二层第 4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

电 话：15905605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第 1 包：80 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 <u>36</u> 个月。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响应产品为国产设备，且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如不符合上述（1）规定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次性付清。 （3）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提前支付的，供应商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u>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u>24小时</u>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1	竞争性磋商文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80 万元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1)	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6.4 (4)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3) 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提供<u>一</u>份，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响应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u> </u>（多包采购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u> </u>（联合体响应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08</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提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2</u> 楼 <u>4</u> 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提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2 (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u>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u>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6.2.2	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数量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 <u>3</u> 家。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	☒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名</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成交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计税金，税金6%），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保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成交价的 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u>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的具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提供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 %</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u>4 %</u>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u>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u>按照<u>工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参与多包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其他	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按以下方式计算供应商家数: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同一标包中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 以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数量;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同一标包中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 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3) 核心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 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报价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技术响应资料；
- （12）样品；
-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提交样品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工具”制作生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供应商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 优 质 采 投 标 工 具 客 户 端 ” 下 载 地 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 优 质 采 投 标 工 具 客 户 端 ” 使 用 说 明 书 及 视 频 教 程 下 载 地 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解密投标文件

11、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12、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3、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14、供应商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

四、数字证书问题

15、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16、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17、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无效情况及文件澄清

1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六、数字证书问题

20、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21、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22、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特殊情形

23、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4、出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成交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1.1 SP02：0-100%

1.2 脉搏率：25—240 次/分钟

1.3 血流灌注指数 (PI)：0.02—20%

1.4 灌注变异指数 (PVI)：0-100%

1.5 无创连续总血红蛋白 (SpHb)：0-25g/dL

1.6 动脉血氧总含量 (SpOC) 每分升血液中含 0-35 毫升 O₂

1.7 脑电信号和患者状态指数监测：

A. 4 通道左右脑 EEG 实时监测，可以显示（患者状态指数）及趋势图，脑电波密度谱阵列，谱缘频率，电极状态及（抑制率），等参数。（拟修改为“肌电信号，人工伪差”）

B. 显示方法：趋势显示及模拟显示。

C. 参数显示：

1）（患者状态指数）：实时监测，范围 0-100，是一种基于脑电图的相关指数，可以用于监测全身麻醉患者的意识水平；数值更新时间：1.2 秒。

2）（抑制率）：实时监测，范围 0-100，用以衡量大脑的额叶皮质和前额叶皮质的电活动的抑制程度，即监测 EEG 中脑电抑制所占的时间比例。

3）（谱缘频率）：表示患者 95% 的脑电能量在此频率值以下，代表所有频段 EEG 频率的总体情况，有两个数值，SEFL（左侧大脑 SEF）和 SEFR（右侧大脑 SEF）。

4）（人工伪差）：实时监测，范围 0%-100%，用于衡量系统检测到的生理（与脑无关）和环境噪音量。

5）（肌电信号）显示：实时监测，范围 0%-100%，检测部分额肌及颞肌的肌电活

动。

6) (密度谱阵列) 显示: 范围 0-30Hz, 按阶段及色彩显示脑电图的功率, 可实时监测双侧大脑突发的不对称性活动及左右脑出现的爆发抑制活动。

D. 专用双侧脑电传感器, 六导一体式传感器, 可同时监测左右两侧大脑, 专利抗干扰具备信号采集技术

1.8 可升级其他参数, 碳氧血红蛋白、高铁血红蛋白、脑氧、氧储备储备指数、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无创血压监测等等

2 准确度及灵敏度:

2.1 SPO2 70-100%

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 2%, 新生儿 3%

体动时: 成人、儿童: 3%, 新生儿 3%

低灌注时: 成人、儿童、新生儿 2%

2.2 脉搏范围: 25—240 次/分钟

无体动时: 3 次/分钟

体动时: 5 次/分钟

低灌注时: 3 次/分钟

2.3 总血红蛋白准确度: 成人、儿童、新生儿 8—17g/dl $\pm$ 1g/dl

2.4 可准确监测先天性紫绀型心脏病 (患者血氧饱和度低于 60%)

2.5 同时检测 SPO2, 脉搏, 血流灌注指数

2.6 灵敏度设置: (传感器脱落自适应装置), 正常、灵敏度、最大灵敏度三种

3 分辨率:

3.1 血红蛋白饱和度 (%SPO2) 1%

3.2 总血红蛋白饱和度 (%SpHb) 0.1g/dl

3.3 脉搏率 (bpm) 1bpm

3.4 显示: TFT 彩色屏 480*272 0.2 点距

4 硬件性能:

4.1 平台与主机可分离, 方便转动和抽样检查

4.2 显示屏具备重力驱动自动旋转功能, 水平和垂直方向显示可自动切换

4.3 拥有升级平台, 可以在原机基础上升级容积变量模块配合总血红蛋白进行血液管理

5 报警

5.1 高低饱和度和脉搏率 (SP02 范围 1-99%, 脉搏率 30-235bpm) 报警

5.2 SpHb1-24.5g/dl, PI0.03-19%

5.3 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

5.4 声音和可视报警

5.5 三维报警, 可提供急性呼吸衰竭和末梢循环衰竭报警

6 数据显示及存储

6.1 数据显示: SP02、脉搏率、血流灌注指数 (PI)、Pleth 波形、SpHb、PVI、报警状态、数据趋势、状态消息、Signal IQ、最高和 APOD 灵敏度及 Fastsat 可回放 72 小时数据及趋势图

6.2 可根据设置分辨率不同 (2-10 秒) 同提供 ≥ 72 小时的趋势数据存储

6.3 监测数据与趋势图同时显示

6.4 截屏功能: 可记录、存储趋势显示上的重要图形及数据

6.5 抗干扰能力强, 能有效过滤肌电、电刀干扰, 同时具备除颤保护功能。

7 输出接口

7.1 Serial RS-232、护士呼叫/模拟输出、Satshare、Philips Vuelink、Spacelabs Universal Flexport

7.2 串行打印机或其他串行设备 10 天以上 (解析度为 10 秒) 的趋势数据及 EXCEL 表格数据

8 检测方式

8.1 经皮无创检测

8.2 光电检测

9 兼容性

9.1 整合床旁设备: 麻醉机、监护仪、输液泵以及其他床旁设备, 将信息传输到医院信息系统

9.2 具备 WLAN 无线通讯协议 IEEE 802.11a/b/g

10 设备使用无创脑电传感器，同时监测左右大脑实时意识状态。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	

			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谈判/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1</u> 分 技术部分: <u>49</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响应产品业绩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的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评标委员会参考供应商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优惠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提供的优惠条款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很强的得 5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对医院实际需求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产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业主使用反馈情况等材料,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投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高的得 15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	

			况较高的得 9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低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的科学性、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强、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也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指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	
3.2.3 (3) 投标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GZX2022_____ -ZF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招标/比选/谈价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卖 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 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配套耗材/配件: ☐ 无/ ☐ 有, 详见附表										
注: 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若乙方在投标时已按要求提供并经现场评审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 6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 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是,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指示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中价格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七、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安装及性能考核运行，并收到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证书后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 100% 全额付款。

八、售后服务

(一) 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年。

(二) 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 小时（工作时间）。

(三) 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 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 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 即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 收受人为 中国科大附一院 (安徽省立医院), 形式为 ☐ 现金、☐ 保函、☐ 电子保险。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或电子保险的, 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 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乙方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 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 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二、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 提交甲方签字盖章, 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 (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附件 2 配套试剂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最小包装单价（元）	每人份价格（元）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1														

备注：1、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试剂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2、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

3、以上情况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配套耗材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价（元）	医保编码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前 20 位	后 7 位				
1														

备注：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高值耗材供应期 2 年，低值耗材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表 5 配套器械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1									

备注：本表中器械若为长期供应，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器械供应期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

表 6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	----------	----------	-----------	----	----	------	----	-------

1								
备注：1、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 2、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质保期按甲方规定执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并在本表中注明。								

附件7 优惠条款

- 备注：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
- 2、附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并盖章；
- 3、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4、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3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盖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盖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书面承诺函
-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标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条件	合计报价（单价*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台	到医院价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____个月	
响应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条件	合计报价（单价*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台	到医院价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书面 通知后____ 日历天完成交 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质保 不少于__ 个月	
响应总报价：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
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总计					

注：“价格”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配套耗材明细表（非医用耗材可自行调整）

*如所投耗材属于集采类别，必须为集采目录范围内产品

序号	招标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品牌及产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报价	每人份价格 (试剂必填)	是否集采 (限价/备案)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是否为我院在用产品 (在用价)	医保材料代码(20位)	医保代码流水号(7位)	交货期	效期
1				封闭/开放							否/限价/备案			否/在用价				
2																		
3																		
4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承诺函**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6					
...					

注：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供应商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供应商分项列出，除了供应商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人要求技术指标	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如上表中供应商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供应商分项列出，除了供应商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条款的为关键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在技术标打分项中予以扣分。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会被扣分的后果。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响应产品对磋商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或成交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

（2）虽然“响应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全响应磋商技术要求，但“偏离/响应”栏中仍填写响应，且未在“说明”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

（3）磋商小组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投标，或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有权对虚假应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优惠条件

5.

5.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书面承诺函

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ZF2022-11-0808 的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状态指数（PSI）监测仪采购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4、我方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